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2-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或本行）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 16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批准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36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751 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548 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 4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33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报告披露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2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4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长根据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作进一步调整或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九、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召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B3 学术报告交流中心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表

条款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u>349,018,545,827</u>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48,0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71.06%</u> 。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u>349,321,234,595</u>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48,0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70.99%</u> 。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86,018,850,026 股,包括 71,068,850,02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28%,以及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14,95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p> <p>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规定行使转股权。</p> <p>本行 2010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14,999,695,801 股,包括 11,262,153,213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 3,737,542,588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u>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9,018,545,827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641,072,86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5,266,976,549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u></p>	<p>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86,018,850,026 股,包括 71,068,850,02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28%,以及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14,95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p> <p>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规定行使转股权。</p> <p>本行 2010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14,999,695,801 股,包括 11,262,153,213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 3,737,542,588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u>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9,321,234,595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751,449,67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5,459,288,507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u></p>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018,545,827</u> 元。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321,234,595</u> 元。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且占比不低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p> <p>(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p> <p>(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p> <p>(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p> <p>(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p>

	<p>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p> <p>(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p> <p>(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u></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u></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p>

	<p>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p> <p>(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p> <p>(六)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p> <p>(六) <u>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u></p> <p>(七)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u>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u></p> <p>(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u>就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五) <u>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六)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五十一条</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u>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u></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u>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u></p>

	<p>(二)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二)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五十四 条</p>	<p>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p> <p>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p> <p>(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p>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u>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u></p> <p><u>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u></p> <p><u>(一)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u></p> <p><u>(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u></p> <p><u>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p> <p>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p> <p>(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p> <p>(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	--	--